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碩逕博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學逕博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

					•	= : •		* 1 /	
姓	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製作學生證用)		()	孚 貼)
電	話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二叶	脱帽照片
電子		子郵件				(聯絡以學號信箱為主)		(製作學生證用, (製作學生證用, 請勿用生活照、影印	
		學校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目	前	學制	□應屆畢業學士班 □碩士班(修業1學期以上))	
就	讀	學系所 學位學程							
		身分別	<u></u> □ 4	人 國生	□陸生	□僑	生 □國際	学生	
		多讀 學位				系所/ 學位學程			組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填寫									
審	☆ □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組)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								
□ 該生經本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									
核	經年月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逕修讀本系所組(無組別則免填)								
意					讀本系所		組(無組別則免	填)	
		」 擬同:□ 擬不!			讀本系所			填)	
意見					讀本系所 	(系所)主		填) 	_ (請簽名)
見	- \	□ 擬不	同意 戶	沂請。 		(条所)主	管:		-
見		申請逕修世國立臺灣大助理教授以	同意 戶	沂請。 立條件: 應屆畢業 推薦為具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	(条所)主 多業一學期以上码 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管:	型肄業(i	或相關)系所
見	<u> </u>	□ 擬不 申請逕修性 國立臺灣大 助理教授以 1.修業期月	同意 戶 轉士學係 以上二人 間學業戶	沂請。 立條件畢業 推續總 成歲總平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有研究潛力,並同	(条所)主 多業一學期以上码 同時具備下列條作 「全班(組)人數	管: 頁士班在學研究生, 本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型肄業(i	或相關)系所
見	— `	申請逕修門 國立臺灣大助理教授以 1.修業期戶 目學業成	同意 戶 專士學係 學系人 間學總 找績總	沂請 。 立條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	(条所)主 多業一學期以上码 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亦得為更嚴格之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型肄業(i	或相關)系所
見附	二、	■ 擬不 申請立理教業學 1. 修 目因 財 2. 申請期 1. 申請期 2. 申請期	同意戶 事學上學 場 時 是 上學 總 情 年 114 年	沂請 。 立應推歲投下 條屆薦績的 。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有研究潛力,並同均排名在該系所為排名之依據, 逕修之系所評定	(条所)主 《条所)主 多業一學期以上码 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亦得為更嚴格之 為成績優異者 止。(各条所、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為 十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型肄業(計 登 計 登 計 注 計	或相關)系所 士學位。 得以必修科
見附	ニ・ニ・	■ 擬 不 申國助 一	同意 專士學上學績殊 等 等 等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沂請 立應推績均, 條屆薦績的經 三日 三日 三日	學士班在學生及作有研究潛力,並同 方研究潛力,並同 均排名在該系所 為排名之依據, 逕修之系所評定 日起10月8日 生各系所放榜梯	(条所)主 《 条所)主 多業一學期以上码 時具備(到)人 (全班()), () () () () () () () () () () () () ()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為 十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型肄業(三 近 行 修 請 時 間 請時間	或相關)系所 士學位。 得以必修科 提前辦理)
見附註	二三四、、、	₩ 中國助1. 2. 申核申以 香之理修目因請准請上 2. 申核申以 推送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同意學上學績殊···································	济 立應推成平形三班申期 條屆薦績均,10 甄請限 件畢為總作經月試書前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有研究潛力,並同 有研究潛力在該線 為排名之依據。 各 是 各 是 各 系 所 規 定 份 是	(条所)主 《 条所)主 學期以上码 時具備(2) 等 等 等 等 等 , 。 (各 。 (各 。 。 。 。 。 。 。 。 。 。 。 。 。 。 。 。 。 。 。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开教組網站。 歷年成績表1份(碩 予受理。	型肄業(這 計算 一 計 時間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或相關)系所 士學位。 得以必修科 提前辦理) 少含1學期
見附註	二三四 五、、、、	■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不修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不修灣投期業他限單續成並	同 專學上習成寺: 衣:責進 學系一業總情 4 士本,本	清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有研究潛力該權力,系所為排名之系所紹在依所評 8 世紀 10 月 放榜交所 8 世紀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条所)主 (条所)主 一學明子 一學明子 一學明子 一學明子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十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开教組網站。 歷年成績表1份(碩 予受理。 頁班學生,其在原校	空肄業(連 計 計 計 計 計 理 至 等 等 時 計 計 理 至 会 系 所 。 之 等 等 計 之 之 等 等 等 。 之 等 等 等 、 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或相關)系所 士學位。 得以必修科 提前辦理) 少含1學期
見附註說	二三四 五六、、、	■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不修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學,但大以戶成本	同 專學上習成寺: 衣:責進 門舊 一	介 立應推成平形三班申期交條學請 條屆薦績均, 10 甄請限經之系。 :業具平為擬 1 招、約讀 1, 1,	學士班在學生及何有明然名之系 日生 系列	(条 所)主 (条 所)主 (条 所)主 一學時全得成。一及室門子 與下組更優各公排。 學經大度, 學名公灣年實, 學經不 別人嚴異所於之不 學經 所 於 之 不 是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 其之一者, 神之一者, 神之一者, 神之一者, 神之一分之。 學位學程 與一學 學一學 與一學 學一學 與一學 學一學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為本 之 之 。 。 , 為本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型肄業(i) 各	或相關)系所 士學位修科 提前辦理) 少當然學理 學 止樂
見附註說	二三四 五六、、、	□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撰 逕臺教業學其期名手之准校者立不 修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學,臺	同 事學上學績殊 11 博將)入第得大 學統人業總情 4 士本於本66 平學	介 立應推成平形三班申期交條學生請 條屆薦續均,10 甄請限經之系遷 件畢為總作經月試書前修1、系遷 二業具平為擬 1 招、約讀 5 5 7 行	學士班在學生及作學生及作為排名之系,系,系,為非名之系所與主人,為非名之系,是一人,為於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条所)主 (条所)主 一學時主 一學時 一學所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神之一者,得明究生, 神之一者,得明 神之一分之。 學位學紹 學位學紹 與一人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	型肆讀所 請 班 之系 友 定 章 章 班 奉 章 所 准	或相關)系所 士學位修科 提前辦理) 少當然學 當學 上當學 上聲 子 學 子 學 一 學 是 一 學 一 學 上 學 上 學 上 學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見附註説明	二三四 五六 七、、、、、	■ 申國助 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博有擬 選臺教業學其期名手之准校者立學 1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同 博學上學績殊: 故:責進川董灣皆學意 一	介 立應推成平形三班申期交條學學國國請 條属薦續均,10 甄請限經之系逕請科 件畢為總作經 月試書前修1、戶機會 1 報、約讀 1 戶行撤貨	學士班在學生及作學生及作學生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 解之一分。 學在與學科成理生同學學 是一人之。 學的是一個人 是一人 學學, 是一人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型律資所 计 之系 核位式 學所 雅 影所 准 記	或相關)系所得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見 附 註 說 明	二三四 五六 七 八、、、、	■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博有各擬 選臺教業學其期名手之准校者立學 1所不 修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學,臺位15辦	同 博學上學績殊 11 博將)入第得大,學會人業總情 4 士本,本 66 擇學非度關係	所 立應推成平形三班申期交條學學國關請 條屆薦續均, 10 甄請限經之系逕請科請。	學士班在學生, 學士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系所)主 (系所)主 (系所)主 (系所)字時主 (系所)字母, (系是)。 (本述)。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管: 員士班在學研究生 學研究生 學子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型牌係系 請 士 之系 核位式 B M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或相關)系。 提別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